

证券代码：834511

证券简称：凯歌电子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 重庆凯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竞价、做市或要约方式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重庆凯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 7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告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每股 2.88 元（含 2.88 元），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低于 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2.20%且不低于 6.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288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截至 2019 年 9 月 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0%，占拟回购股份总数量上限的 100%；回购股份最低成交价为 2.75 元/股，最高成交价为 2.8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835.481 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98.45%。

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1000 万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股本结构相应发生变化。

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二、 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注销前		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550,000	54.33%	44,550,000	61.88%
2. 无限售条件股份（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7,450,000	33.47%	27,450,000	38.12%
3. 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10,000,000	12.20%	0	0%
总计	82,000,000	100%	72,000,0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19 年 10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 三、 后续安排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后续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四、 备查文件

《重庆凯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重庆凯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重庆凯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6 日